

**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115學年度第一次
會員代表大會
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**

本人當選115學年度____年____班之班級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115年10月3日本校學生家長會115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，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委託____年____班之班級代表_____代行本人於自治條例第8條(或第11條)各項(款)所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____年____班家長代表_____(簽名)

受託人：____年____班家長代表_____(簽名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二、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

三、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